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標的資產2025年末減值測試情況的公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資產減值測試專項審核報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年度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鑒證報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標的資產減值測試情況的核查意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標的資產減值測試情況的核查意見》《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執行情況之專項核查意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執行情況之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祝月光（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25 年末减值 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和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北京**”）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本公司于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现就标的资产 2025 年末减值测试结果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4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5年4月23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4年报更新）〉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号，批文落款日期2025年5月14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2025年7月11日，中国华电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华电福瑞持有的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华电北京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安排

### （一）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如下：

- 1、中国华电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 2、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中国华电同意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按照所属的不同电厂分别进行减值测试。
- 3、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中国华电同意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 4、中国华电同意本公司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述土地、房产及股权（以下

简称“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期末减值额=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5、若中国华电所转让的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中国华电将按照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中国华电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中国华电所转让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6、中国华电优先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中国华电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如使用股份补偿,中国华电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中国华电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本公司如在承诺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如以股份进行补偿,本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本公司应补偿股份。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本公司有权要求中国华电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本公司其他股东。

## (二) 华电福瑞

华电福瑞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如下:

1、华电福瑞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2、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华电福瑞同意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以下简称“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按所属的不同电厂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期末减值额=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3、若华电福瑞所转让的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华电福瑞将按照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华电福瑞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华电

福瑞所转让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 （三）华电北京

华电北京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如下：

1、华电北京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2、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华电北京同意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以下简称“**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按所属的不同电厂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期末减值额=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3、若华电北京所转让的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华电北京将按照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华电北京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华电北京所转让的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 三、2025 年期末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本次重组涉及减值补偿承诺的 21 家法人主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相关资产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减值测试。中同华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常规能源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21 家法人主体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30242 号）。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涉及减值补偿承诺的 21 家法人主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349,429.02 万元，其中房产评估价值 81,127.02 万元、土地评估价值 143,392.00 万元、股权评估价值 124,9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后，上述标的测试资产估值大于其交易时的评估价值，未发生减值。

### 四、评估机构意见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拟对常规能源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21 家法人主体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30242 号），本次减值测试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与重大资产重组中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保持可比，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 五、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本次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6BJAA3F0574），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和华电北京对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函》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已编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审核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减值测试资产未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6BJAA3B048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和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北京”)对华电国际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函》相关要求,编制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电国际管理层的责任。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华电国际管理层编制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和华电北京对华电国际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函》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华电国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外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波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函》，本公司编制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通过发行普通股(A 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持有的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新”)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闵行”)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学城”)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广州”)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江门”)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清远”)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北京”)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4 年报更新)〉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号，批文落款日期2025年5月14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2025年7月11日，中国华电持有的江苏公司80%股权，华电福瑞持有的上海福新51%股权、上海闵行100%股权、广州大学城55.0007%股权、福新广州55%股权、福新江门70%股权、福新清远100%股权，华电北京持有的贵港公司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承诺情况

### （一）中国华电对本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事项承诺如下：

- 1、中国华电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 2、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中国华电同意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按照所属的不同电厂分别进行减值测试。
- 3、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中国华电同意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 4、中国华电同意本公司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述土地、房产及股权（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期末减值额=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 5、若中国华电所转让的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中国华电将按照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中国华电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中国华电所转让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6、中国华电优先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中国华电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如使用股份补偿，中国华电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中国华电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本公司如在承诺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如以股份进行补偿，本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本公司应补偿股份。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本公司有权要求中国华电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本公司其他股东。

### （二）华电福瑞对本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事项承诺如下：

- 1、华电福瑞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 2、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华电福瑞同意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



法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以下简称“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按所属的不同电厂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期末减值额=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3、若华电福瑞所转让的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华电福瑞将按照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华电福瑞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华电福瑞所转让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 (三) 华电北京对本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事项承诺如下:

1、华电北京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2、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华电北京同意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以下简称“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按所属的不同电厂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期末减值额=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3、若华电北京所转让的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华电北京将按照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华电北京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华电北京所转让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 三、2025 年期末减值测试情况

(一)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标的公司涉及减值补偿承诺的 21 家法人主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以下简称“委估资产”)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常规能源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21 家法人主体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30242 号)(以下简称“重组项目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所载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估资产评估结果为 349,429.02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同华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同华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同华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重大资产重组中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公司已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公司已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三）中同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对委估房产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委估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对股权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 （四）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重组项目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产评估价值 81,127.02 万元、土地评估价值 143,392.00 万元、股权评估价值 124,910.00 万元。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五)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比较委托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具体过程见下表:

单位: 万元

产权持有单位	项目	20251231 账面价值		20251231 评估价值		20240630 评估价值		折旧与摊销		减值测试对比值		增值额	
		A	B	B	C	C	D	E=B+D	F=E-C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9,232.48	67,705.94	67,705.94	65,540.15	3,721.52	71,427.46	5,887.31					
	土地使用权	12,595.38	28,688.71	28,688.71	29,032.29	1,131.13	29,819.84	787.55					
	<b>资产总计</b>	<b>81,827.86</b>	<b>96,394.65</b>	<b>96,394.65</b>	<b>94,572.44</b>	<b>4,852.65</b>	<b>101,247.30</b>	<b>6,674.86</b>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2,038.94	26,599.36	26,599.36	26,890.67	959.74	27,559.10	668.43					
	<b>资产总计</b>	<b>22,038.94</b>	<b>26,599.36</b>	<b>26,599.36</b>	<b>26,890.67</b>	<b>959.74</b>	<b>27,559.10</b>	<b>668.43</b>					
	房屋建筑物	1,012.09	11,719.24	11,719.24	11,637.73	1,363.52	13,082.76	1,445.03					
<b>资产总计</b>	<b>1,012.09</b>	<b>11,719.24</b>	<b>11,719.24</b>	<b>11,637.73</b>	<b>1,363.52</b>	<b>13,082.76</b>	<b>1,445.03</b>						
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3	374.01	374.01	374.01	21.73	395.74	21.73					
	土地使用权	3,321.72	5,546.18	5,546.18	4,737.51	262.72	5,808.90	1,071.39					
	<b>资产总计</b>	<b>3,325.06</b>	<b>5,920.19</b>	<b>5,920.19</b>	<b>5,111.52</b>	<b>284.45</b>	<b>6,204.64</b>	<b>1,093.12</b>					
江苏华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765.42	847.53	847.53	857.00	25.80	873.33	16.33					
	<b>资产总计</b>	<b>2,765.42</b>	<b>847.53</b>	<b>847.53</b>	<b>857.00</b>	<b>25.80</b>	<b>873.33</b>	<b>16.33</b>					
	房屋建筑物	1.83	442.59	442.59	371.48	5.03	447.62	76.14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6,785.12	16,785.12	16,439.92		16,785.12	345.20					
	<b>资产总计</b>	<b>1.83</b>	<b>17,227.71</b>	<b>17,227.71</b>	<b>16,811.40</b>	<b>5.03</b>	<b>17,232.74</b>	<b>421.34</b>					
	房屋建筑物	109.02	885.24	885.24	885.24	72.04	957.28	72.04					
<b>资产总计</b>	<b>109.02</b>	<b>885.24</b>	<b>885.24</b>	<b>885.24</b>	<b>72.04</b>	<b>957.28</b>	<b>72.04</b>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302.40	2,860.36	2,860.36	2,887.43	108.50	2,968.86	81.4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产权持有单位	项目	20251231 账面价值		20251231 评估价值		20240630 评估价值		折旧与摊销		减值测试对比值		增值额	
		A	B	B	C	C	D	E=B+D	F=E-C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资产总计	2,302.40	2,860.36	2,860.36	2,887.43	108.50	2,968.86	81.43					
	土地使用权	2,833.33	9,288.92	9,412.54	386.82	9,675.74	263.20						
	资产总计	2,833.33	9,288.92	9,412.54	386.82	9,675.74	263.20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79.60	852.04	865.57	30.49	882.53	16.96						
	资产总计	679.60	852.04	865.57	30.49	882.53	16.96						
江苏华电仪化热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980.42	6,375.60	6,619.76	476.85	6,852.45	232.69						
	资产总计	3,980.42	6,375.60	6,619.76	476.85	6,852.45	232.69						
江苏华电扬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081.99	1,402.55	1,402.55	47.45	1,450.00	47.45						
	资产总计	1,081.99	1,402.55	1,402.55	47.45	1,450.00	47.45						
华瑞(江苏)燃机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87.32	599.31	605.62	22.25	621.56	15.94						
	资产总计	387.32	599.31	605.62	22.25	621.56	15.94						
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232.65	3,039.64	3,019.53	149.73	3,189.37	169.84						
	资产总计	2,232.65	3,039.64	3,019.53	149.73	3,189.37	169.84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443.04	2,140.82	2,145.66	29.62	2,170.44	24.78						
	资产总计	1,443.04	2,140.82	2,145.66	29.62	2,170.44	24.78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841.69	16,005.44	10,038.33	399.76	16,405.20	6,366.87						
	资产总计	5,841.69	16,005.44	10,038.33	399.76	16,405.20	6,366.87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458.85	14,145.67	7,807.76	275.03	14,420.70	6,612.94						
	资产总计	6,458.85	14,145.67	7,807.76	275.03	14,420.70	6,612.94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561.16	3,915.61	3,867.61	142.49	4,058.10	190.49						
	资产总计	2,561.16	3,915.61	3,867.61	142.49	4,058.10	190.4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产权持有单位	项目	20251231 账面价值	20251231 评估价值	20240630 评估价值	折旧与摊销	减值测试对比值	增值额
		A	B	C	D	E=B+D	F=E-C
华电福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173.76	2,913.18	2,738.06	100.09	3,013.27	275.21
	<b>资产总计</b>	<b>1,173.76</b>	<b>2,913.18</b>	<b>2,738.06</b>	<b>100.09</b>	<b>3,013.27</b>	<b>275.21</b>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542.57	1,385.96	1,369.46	51.09	1,437.05	67.59
	<b>资产总计</b>	<b>1,542.57</b>	<b>1,385.96</b>	<b>1,369.46</b>	<b>51.09</b>	<b>1,437.05</b>	<b>67.59</b>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00,391.12	124,910.00	119,2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660.00
	<b>资产总计</b>	<b>100,391.12</b>	<b>124,910.00</b>	<b>119,250.00</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5,660.00</b>
<b>总计</b>		<b>243,990.12</b>	<b>349,429.02</b>	<b>328,795.88</b>	<b>9,783.39</b>	<b>359,212.41</b>	<b>30,416.53</b>



#### 四、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后，上述标的测试资产估值大于其交易时的评估价值，没有发生减值。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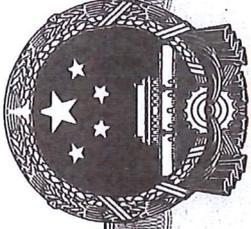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2022年 01月 21日

登记机关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 03月 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邱欣  
 Full name: 邱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14  
 Date of birth: 1985-09-1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509141651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509141651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489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06-10  
 Date of Issuance: 2014-06-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欣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闫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121988081003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年的年检 通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BJAA3B039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电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华电国际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电国际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电国际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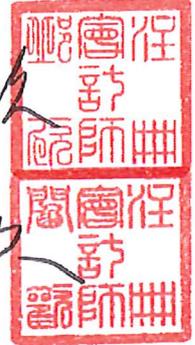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洁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5,349,794 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7,999,99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66,592.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6,433,406.39 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12,231,198.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A3B0582、XYZH/2025BJAA3B0583）。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无。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412,231,198.85
二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300,231,198.85
	其中：2025 年度使用金额	2,300,231,198.85
三	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321,071.58
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12,000,000.00
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1,071.58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300,231,198.8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储户余额人民币 321,071.58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5年8月15日予以公告。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50136360009945612		96,093.15	96,093.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31900021010007		224,978.43	224,978.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54739897038			
<b>合计</b>	—		<b>321,071.58</b>	<b>321,071.58</b>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54739897038 户本年累计利息收入 5,013.92 元，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期末无余额。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800.00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02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02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023.1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电望亭 2×66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未变更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8,800.00	-111,200.00	44.40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关税费	未变更	142,800.00	141,223.12	141,223.12	141,223.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342,800.00</b>	<b>341,223.12</b>	<b>341,223.12</b>	<b>230,023.12</b>	<b>-111,200.00</b>	<b>—</b>	<b>—</b>	<b>—</b>	<b>—</b>	<b>—</b>
<b>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b>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08,525,160.84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合计 4,129,947,749.91 元。2025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231,198.8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5ZZAA5B0483）。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本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1,29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178,000,000.00 元，截至本期末不存在未如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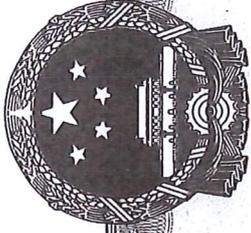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执业资格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  
2016  
2017



姓名: 邱欣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09-14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509141651

11010136489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06 10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06 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欣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年 月 日

l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

7



姓名	名	闫欢
Full name		
性别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8081003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码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附件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5,349,794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7,999,99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566,592.4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6,433,406.39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12,231,198.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1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A3B0582、XYZH/2025BJAA3B0583）。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无。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412,231,198.85
二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300,231,198.85
	其中：2025年度使用金额	2,300,231,198.85
三	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321,071.58

序号	项目	金额
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12,000,000.00
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1,071.58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300,231,198.8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储户余额人民币 321,071.58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予以公告。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50136360009945612		96,093.15	96,093.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31900021010007		224,978.43	224,978.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54739897038			
<b>合计</b>	—		<b>321,071.58</b>	<b>321,071.58</b>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54739897038 户本年累计利息收入 5,013.92 元，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期末无余额。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02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电望亭2×66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未变更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8,800.00	88,800.00	-111,200.00	44.40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未变更	142,800.00	141,223.12	141,223.12	141,223.12	141,223.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2,800.00	341,223.12	341,223.12	230,023.12	230,023.12	-111,2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5年8月1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08,525,160.84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合计4,129,947,749.91元。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2,231,198.8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5ZZAA5B0483）。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本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本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90,000,000.00元（含人民币1,2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178,000,000.00 元，截至本期末不存在未如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华电国际”）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 号）同意注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5,349,794 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7,999,99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66,592.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6,433,406.39 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12,231,198.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A3B0582、XYZH/2025BJAA3B0583）。上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300,231,198.8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321,071.58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412,231,198.85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300,231,198.85

项目	金额
其中：2025 年度使用金额	2,300,231,198.85
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321,071.5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12,000,000.00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321,071.58</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上市公司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5年8月15日予以公告。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50136360009945612	-	96,093.15	96,093.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31900021010007	-	224,978.43	224,978.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54739897038	-	-	-
<b>合计</b>	<b>-</b>	<b>-</b>	<b>321,071.58</b>	<b>321,071.58</b>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54739897038 户本年累计利息收入 5,013.92 元，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期末无余额。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08,525,160.84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合计 4,129,947,749.91 元。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231,198.8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5ZZAA5B0483）。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1,29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178,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如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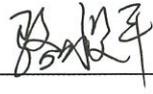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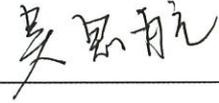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骆毅平



吴思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342,800.00		<b>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b>				230,023.12		
<b>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b>				不适用		<b>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b>				230,023.12		
<b>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b>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电望亭2×66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未变更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8,800.00	88,800.00	-111,200.00	44.40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未变更	142,800.00	141,223.12	141,223.12	141,223.12	141,223.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342,800.00</b>	<b>341,223.12</b>	<b>341,223.12</b>	<b>230,023.12</b>	<b>230,023.12</b>	<b>-111,200.00</b>	—	—	—	—	—
<b>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b>					不适用							
<b>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b>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华电国际”）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中国银河证券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 号）同意注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5,349,794 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7,999,99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66,592.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6,433,406.39 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12,231,198.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A3B0582、XYZH/2025BJAA3B0583）。上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300,231,198.8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321,071.58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412,231,198.85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300,231,198.85

项目	金额
其中：2025 年度使用金额	2,300,231,198.85
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321,071.5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12,000,000.00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321,071.58</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上市公司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5年8月15日予以公告。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50136360009945612	-	96,093.15	96,093.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31900021010007	-	224,978.43	224,978.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54739897038	-	-	-
<b>合计</b>	-	-	<b>321,071.58</b>	<b>321,071.58</b>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54739897038 户本年累计利息收入 5,013.92 元，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期末无余额。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08,525,160.84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合计 4,129,947,749.91 元。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231,198.8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5ZZAA5B0483）。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1,29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178,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如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 锋



沈 源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02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02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电望亭2×66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未变更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8,800.00	88,800.00	-111,200.00	44.40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未变更	142,800.00	141,223.12	141,223.12	141,223.12	141,223.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2,800.00	341,223.12	341,223.12	230,023.12	230,023.12	-111,2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电国际、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华电国际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华电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电福瑞收购上海福新 51%股权、上海闵行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福新广州 55%股权、福新江门 70%股权、福新清远 100%股权，向华电北京收购贵港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江苏公司	指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福新	指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	指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	指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新广州	指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福新江门	指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福新清远	指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贵港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华电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香港	指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华电福瑞	指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北京、运营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华电北京
标的资产	指	中国华电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华电福瑞持有的上海福新 51%股权、上海闵行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福新广州 55%股权、福新江门 70%股权、福新清远 100%股权，华电北京持有的贵港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江苏公司、上海福新、上海闵行、广州大学城、福新广州、福新江门、福新清远、贵港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披露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华电国际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华泰联合证券经过审慎核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华电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电福瑞收购上海福新 51%股权、上海闵行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福新广州 55%股权、福新江门 70%股权、福新清远 100%股权，向华电北京收购贵港公司 100%股权。（2）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28 亿元。

### **（二）交易方案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 8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5年3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年4月23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4年报更新）〉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年5月1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号，批文落款日期2025年5月14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2025年7月11日，中国华电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华电福瑞持有的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华电北京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 **（一）中国华电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

中国华电对其转让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如下：

1、中国华电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2、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中国华电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按照所属的不同电厂分别进行减值测试。

3、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中国华电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4、中国华电同意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述土地、房产及股权（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期末减值额=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5、若中国华电所转让的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中国华电将按照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中国华电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中国华电所转让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6、中国华电优先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中国华电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如使用股份补偿，中国华电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中国华电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如在承诺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如以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补偿股份。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中国华电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二）华电福瑞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

华电福瑞对其转让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如下：

1、华电福瑞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2、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华电福瑞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以下简称“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按所属的不同电厂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期末减值额=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

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3、若华电福瑞所转让的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华电福瑞将按照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华电福瑞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华电福瑞所转让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 **（三）华电北京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

华电北京对其转让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如下：

1、华电北京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2、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华电北京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以下简称“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按所属的不同电厂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期末减值额=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3、若华电北京所转让的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华电北京将按照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华电北京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华电北京所转让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 **三、2025 年期末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常规能源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21 家法人主体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30242 号）、公司编制的《华电

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6BJAA3B048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涉及减值补偿承诺的 21 家法人主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349,429.02 万元，其中房产评估价值 81,127.02 万元、土地评估价值 143,392.00 万元、股权评估价值 124,910.00 万元，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后，按所属的不同电厂，上述标的测试资产估值大于其交易时的评估价值，未发生减值。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公司编制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常规能源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21 家法人主体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30242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6BJAA3B0481），对上述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减值测试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已编制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减值测试资产未发生减值。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骆毅平



吴思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电国际、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华电国际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华电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电福瑞收购上海福新 51%股权、上海闵行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福新广州 55%股权、福新江门 70%股权、福新清远 100%股权，向华电北京收购贵港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江苏公司	指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福新	指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	指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	指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新广州	指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福新江门	指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福新清远	指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贵港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华电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香港	指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华电福瑞	指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北京、运营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华电北京
标的资产	指	中国华电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华电福瑞持有的上海福新 51%股权、上海闵行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福新广州 55%股权、福新江门 70%股权、福新清远 100%股权，华电北京持有的贵港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江苏公司、上海福新、上海闵行、广州大学城、福新广州、福新江门、福新清远、贵港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披露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华电国际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中国银河证券经过审慎核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华电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电福瑞收购上海福新 51%股权、上海闵行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福新广州 55%股权、福新江门 70%股权、福新清远 100%股权，向华电北京收购贵港公司 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28 亿元。

### **（二）交易方案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 8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

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4 年报更新）〉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 号，批文落款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中国华电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80% 股权，华电福瑞持有的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7% 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55% 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70% 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电北京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 **（一）中国华电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

中国华电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如下：

1、中国华电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2、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中国华电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按照所属的不同电厂分别进行减值测试。

3、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中国华电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

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4、中国华电同意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述土地、房产及股权（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期末减值额=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5、若中国华电所转让的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中国华电将按照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中国华电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中国华电所转让中国华电标的测试资产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6、中国华电优先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中国华电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如使用股份补偿，中国华电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中国华电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如在承诺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如以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补偿股份。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中国华电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二）华电福瑞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

华电福瑞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如下：

1、华电福瑞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2、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华电福瑞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以下简称“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按所属的不同电厂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期末减值

额=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价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3、若华电福瑞所转让的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华电福瑞将按照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华电福瑞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华电福瑞所转让华电福瑞标的测试资产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 **（三）华电北京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

华电北京出具的减值补偿承诺如下：

1、华电北京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2、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华电北京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以下简称“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按所属的不同电厂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期末减值额=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价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3、若华电北京所转让的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华电北京将按照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华电北京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华电北京所转让的华电北京标的测试资产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 **三、2025 年期末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

对常规能源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21 家法人主体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30242 号）、公司编制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6BJAA3F057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涉及减值补偿承诺的 21 家法人主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349,429.02 万元，其中房产评估价值 81,127.02 万元、土地评估价值 143,392.00 万元、股权评估价值 124,910.00 万元，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后，按所属的不同电厂，上述标的测试资产估值大于其交易时的评估价值，未发生减值。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公司编制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常规能源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21 家法人主体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30242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6BJAA3B0481），对上述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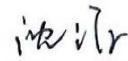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减值测试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已编制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减值测试资产未发生减值。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 锋



沈 源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华电国际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发展，经华电国际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电国际与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协议期限**

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3年。

### **3、交易内容**

华电财务将以非独家形式向华电国际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金融服务。

### **4、交易预计额度**

(1) 存款业务：华电国际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华电国际的融资每日余额（华电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

(2) 综合授信服务业务：华电财务为华电国际提供的年度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不超过 250 亿元。

### **5、交易定价**

(1) 存款业务：华电国际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华电财务吸收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 结算服务：华电财务将承担所有结算服务的相关费用；

(3) 综合授信服务业务：华电国际在华电财务的贷款利率及贴现费率等应不高于同期中国主要商业银行融资利率、费率并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向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融资业务所确定的利率、费率；

(4) 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华电财务向华电国际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不高于千分之四/每年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就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向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收取的费用标准。

### **6、责任义务**

华电财务向华电国际提供的存款和结算服务，须在保证华电国际对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如华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等情况，华电财务母公司有义务采取增加相应资本金等必要行动，以保证华电国际的利益。

华电财务负责保障华电国际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主要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总局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开展未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业务，不进行非法活动。

华电财务应配合华电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制定、更新、执行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中确定的风险情形，华电财务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华电国际，并配合华电国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华电国际有权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华电国际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华电财务应当予以配合。

华电财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定期向华电国际提供财务报告，并配合华电国际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华电财务在为华电国际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华电国际在华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华电财务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华电国际的存款，华电国际有权从华电财务已经提供给华电国际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华电国际有权利单方终止协议；如因华电财务过错发生资金损失，华电财务应全额赔偿华电国际的损失，且华电国际有权利单方终止协议，如华电财务无法全额偿还华电国际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华电财务发放给华电国际的贷款抵补。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二）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自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来，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

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超过 120 亿元，且均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华电国际的融资每日余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一年期间内，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数额为 115.22 亿元，没有超过上述约定，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经核实，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华电财务吸收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执行，存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华电财务的存贷款未影响华电国际正常生产经营。

###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保障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关联交易的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华电国际制定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了风险防控与信息披露制度，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有效防范、降低和化解风险的措施，有利于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根据风险处置预案，华电国际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批公司与华电财务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听取华电财务关联交易风险事项工作汇报，履行有关决策，披露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及保障措施；华电国际成立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关联资金风险的防范及处置工作；财务资产部为华电财务关联交易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制定风险应急处置方案。

华电国际制定了完善的风险处置程序，在华电财务出现特定风险情形下，由财务资产部向领导小组汇报，制定风险处置方案，提出解决措施和资金保全方案，领导小组研究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并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华电国际将要求华电财务采取积极措施，寻找化解风险的办法，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针对华电财务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提出防范建议，便于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

工作。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平息后，华电国际应加强对华电财务的监督，并重新对华电财务相关金融业务风险进行评估。

华电国际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华电国际的关联交易情况，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应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为控制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的持续关联交易风险，结合华电财务 2025 年经营情况和风险控制开展情况，华电国际对与华电财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风险评估，并编制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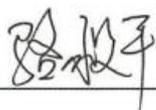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来，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华电国际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华电国际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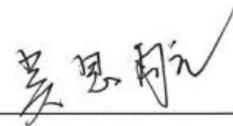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骆毅平



吴思航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华电国际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发展，经华电国际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电国际与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协议期限**

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3年。

### 3、交易内容

华电财务将以非独家形式向华电国际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金融服务。

### 4、交易预计额度

(1) 存款业务：华电国际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华电国际的融资每日余额（华电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

(2) 综合授信服务业务：华电财务为华电国际提供的年度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不超过 250 亿元。

### 5、交易定价

(1) 存款业务：华电国际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华电财务吸收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 结算服务：华电财务将承担所有结算服务的相关费用；

(3) 综合授信服务业务：华电国际在华电财务的贷款利率及贴现费率等应不高于同期中国主要商业银行融资利率、费率并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向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融资业务所确定的利率、费率；

(4) 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华电财务向华电国际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不高于千分之四/每年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就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向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收取的费用标准。

### 6、责任义务

华电财务向华电国际提供的存款和结算服务，须在保证华电国际对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如华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等情况，华电财务母公司有义务采取增加相应资本金等必要行动，以保证华电国际的利益。

华电财务负责保障华电国际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主要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总局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开展未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业务，不进行非法活动。

华电财务应配合华电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制定、更新、执行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中确定的风险情形，华电财务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华电国际，并配合华电国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华电国际有权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华电国际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华电财务应当予以配合。

华电财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定期向华电国际提供财务报告，并配合华电国际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华电财务在为华电国际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华电国际在华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华电财务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华电国际的存款，华电国际有权从华电财务已经提供给华电国际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华电国际有权利单方终止协议；如因华电财务过错发生资金损失，华电财务应全额赔偿华电国际的损失，且华电国际有权利单方终止协议，如华电财务无法全额偿还华电国际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华电财务发放给华电国际的贷款抵补。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二）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自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来，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

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超过 120 亿元，且均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华电国际的融资每日余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一年期间内，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数额为 115.22 亿元，没有超过上述约定，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经核实，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华电财务吸收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执行，存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华电财务的存贷款未影响华电国际正常生产经营。

###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保障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关联交易的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华电国际制定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了风险防控与信息披露制度，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有效防范、降低和化解风险的措施，有利于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根据风险处置预案，华电国际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批公司与华电财务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听取华电财务关联交易风险事项工作汇报，履行有关决策，披露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及保障措施；华电国际成立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关联资金风险的防范及处置工作；财务资产部为华电财务关联交易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制定风险应急处置方案。

华电国际制定了完善的风险处置程序，在华电财务出现特定风险情形下，由财务资产部向领导小组汇报，制定风险处置方案，提出解决措施和资金保全方案，领导小组研究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并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华电国际将要求华电财务采取积极措施，寻找化解风险的办法，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针对华电财务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提出防范建议，便于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

工作。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平息后，华电国际应加强对华电财务的监督，并重新对华电财务相关金融业务风险进行评估。

华电国际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华电国际的关联交易情况，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应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为控制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的持续关联交易风险，结合华电财务 2025 年经营情况和风险控制开展情况，华电国际对与华电财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风险评估，并编制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来，华电国际与华电财务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华电国际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华电国际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锋

马 锋

沈源

沈 源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